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34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佳毅

被　　告　謝水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參元，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新臺幣柒佰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,182元之本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18日審理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76元之本息(卷三第24頁)。原告上開變更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下午7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與府前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同向左前方行駛於外側車道欲作右轉，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怡雯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龍政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自小客車)，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自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54,182元(板金費用2,002元、烤漆費用7,840元、零件費用44,340元)。又零件費用折舊後費用為4,434元。零件折舊加計板金及烤漆費用合計為14,276元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(卷一第13-20頁)，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5月15日函文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相符(卷一第35-73頁)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卷附資料及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明文可參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

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酌。查系爭自小客車係106年8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附卷可查(卷一第13頁)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19日，已使用近5年4月，則計算系爭自小客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自小客車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，則系爭自小客車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,434元【計算式：44,340元×1/10=4,434元】，故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，應以14,276元為合理【計算式：板金2,002元+烤漆7,840元+零件折舊後4,434元=14,276元】。

(三)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此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有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。本件被告固有任意駛出邊線行駛路肩之過失，惟龍政寰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右轉彎時未注意行駛路肩車輛乙節，同有上開交通事故資料可佐(卷一第43、47、57頁)，可認龍政寰亦有行車疏失。本院審酌龍政寰與被告之注意義務及過失程度，認龍政寰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，而被告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，故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應為9,993元【計

算式：14,276元×70%=9,9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993元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前開判決之結果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